

对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23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曲风采代表：

您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给予二龙山水库管理中心适当生态补偿资金的建议》（第 1231 号）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国家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要求，我市始终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，持之以恒落实好生态文明保护工作。近年来，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，切实发挥财政职能，坚决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积极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。

关于水环境区域补偿事宜，省直相关部门已出台了《吉林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》及《吉林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实施细则》，明确了跨行政区域的流域补偿工作由省级相关部门统筹进行实施，并对补偿资金支付渠道及补偿标准进行明确，按照现行“省管县”的财政体制，奖补资金由省财政部门直接下达给相关市县。

感谢您对我市水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！

长春市财政局
2021 年 8 月 10 日